

证券代码：837752

证券简称：ST 狼旗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2 号府前大厦 B 座 5 楼

###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罗春烈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曦、卢钥潢、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铨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云松、邓若云、广东达熙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罗春烈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在被申请人处任职，担任人事行政副总监、董

秘。2019年10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辞职信，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将于2019年10月14日离职。2019年10月29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劳动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并补偿申请人的“三期”工资。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14日工资5382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5780元。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2019年12月10日作出的穗劳人仲案（2019）9056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14日工资53294.25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5665.43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被申请人不服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劳人仲[2019]9056号仲裁裁决书，认为该裁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理由如下：

一、关于申请人2019年06月01日至2019年10月14日工资的问题。被申请人认为，其无须向申请人支付2019年06月01日至2019年10月14日期间的工资，理由如下：

第一、据被申请人处其他职工反映，申请人利用人事职务之便，在工作时间内经常不在被申请人办公地点上班，且被申请人总经理在该期间多次与申请人沟通，申请人均表示在外办事，但具体办事内容却未向被申请人汇报。

第二、申请人身兼被申请人处董事会秘书一职，但据被申请人合作券商反映，其自2019年7月起即未按规定期限向券商提供重大事项反馈表。被申请人认为其未能履行董事会秘书一职的工作职责。

在申请人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后，甚至在劳动仲裁的过程中，被申请人多次请求申请人办理相关工作交接手续，申请人均予以拒绝。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 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并未依约向其提供劳动，且申请人拒绝办理相关工作交接手续的行为已对被申请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故被申请人无须向其支付该期间的劳动报酬。

二、关于经济补偿金的问题。被申请人认为，其无须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理由如下：

第一、被申请人认为，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因为申请人单方解除，而非仲裁委认定的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申请人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申请人从未就暂停发放工资事宜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亦未就此事宜给被申请人合理的处理期限即以被申请人拖欠劳动报酬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属于违约行为，其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故被申请人不应就此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上诉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截止至本公告日，该诉讼案件已开庭未判决。期间申请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据穗劳人仲案（2019）9056 号《仲裁裁决书》执行本案，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经审查，在立案执行时本案依据的穗劳人仲案（2019）9056 号《仲裁裁决书》并未生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故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作出裁决执行裁定书，对申请执行人的执行申请应予驳回。

####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目前仍在正常进行，本次仲裁仅为单个员工与公司的劳动仲裁案，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最终裁决，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仲裁有导致公司资金流出的风险，但是由于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开庭通知书；
- （二）应诉通知书；
- （三）仲裁裁决书；
- （四）民事起诉状；
- （五）受理案件通知书。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